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15

三环罚（乐）字〔2023〕7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阿□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；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（F1）之二（住所申报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：童永樟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56F63D55。

案由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6月3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了4台UV贴面设备，总投资额为528000元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6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警示告诫书》，将被处罚人纳入观察期，观察期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1日。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2日对被处罚人进行复查，被处罚人现场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相关文件。

本局已于2023年9月14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申述、申辩意见，法定日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

综上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一条1.1裁量标准：

“裁量权重起点20%、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属于报告表类权重0%、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权重0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权重0%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权重0%、配合调查权重0%、建设情况为投入使用阶段权重15%，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投资总额×5%”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- 一、责令被处罚人拆除建设的4台UV贴面设备，恢复原状；
- 二、罚款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元整（¥9240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年9月26日